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成”）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京山轻机就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京山轻机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尽量限定信息知情人范围，本次交易阶段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如下：

1、项目考察

京山轻机相关人员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前往苏州晟成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考察。参与人员包括：京山轻机谢杏平、徐全军、李明明、刘辉，苏州晟成祖国良。

2、接洽谈判

2016 年 11 月 11 日，京山轻机与苏州晟成就合作事宜进行了沟通，并互相表达了合作意愿。参与人员包括：京山轻机李健、刘辉、谢杏平，苏州晟成祖国良。

3、上市公司内部会议研究本次交易事项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京山轻机内部会议研究本次交易事项，决定继续考察并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包括：京山轻机李健、李斌、周世荣、罗贤旭、方伟、王伟、谢杏平、曾国华、刘辉。

4、项目考察

京山轻机相关人员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前往苏州晟成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再次考察。参与人员包括：京山轻机李健、李斌、谢杏平，苏州晟成祖国良。

5、初步讨论合作方案

2016年12月3日，京山轻机与苏州晟成就合作方案进行了初步探讨。参与人员包括：京山轻机谢杏平，苏州晟成祖国良，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培毅。

6、申请上市公司停牌

2016年12月4日，确定上市公司股票于1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参与人员包括：京山轻机李健、谢杏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培毅。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2016年12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并于12月6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后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向相关中介机构介绍项目有关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在股票连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5个工作日发布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京山轻机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京山轻机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保密协议》明确了以下事项，《保密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得将该等保密信息提供给本方负责决策或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及具体参与相关工作的人员、而不得透露给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人员；同时京山轻机及上述中介机构承诺不将其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与《保密协议》规定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四、京山轻机与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就此次交易事项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明确了以下事项，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将如实、及时地向上市公司提供因本次交易需要的全部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议双方对在本次交易事项中所获取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避免出现任何泄密或侵犯商业保密的行为；协议双方将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定在与本次交

易有关的人员范围以内，除此，双方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透露知悉的保密信息；协议双方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向与本次重组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在重组项目中所获取的有关保密信息；如果发现非因对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时，任何一方或双方将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协助将保密信息泄露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五、京山轻机在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重组交易之框架协议》中“保密条款”中明确了以下事项：协议各方因签署或履行框架协议获得的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包括框架协议的签订及框架协议条款均应当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对外披露，也不得为本框架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信息；各方同意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上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收购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协议各方均应敦促其各自的工作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同时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六、京山轻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未经本协议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披露上述信息和文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本方知悉或了解上述信息和文件的人员限制在从事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本条规定。

七、在交易对方各次决策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交易对方本人或其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使用。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八、通过书面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方式，京山轻机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主要股东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买卖京山轻机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书面查询情况及自查主体出具的声明，各自查主体没有利用京山轻机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京山轻机及交易对方、各证券服务机构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协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